

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统战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同仁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县委统战部）是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统一管理民族宗教、侨务工作。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县委统战部对外加挂县侨务办公室牌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仍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在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党外人士，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党外人士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党外人士，做好支持党外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统一管理民族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民族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谋划推进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建设工作。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八）贯彻落实党中央治藏工作方略和省州县委藏区工作政策措施，研究分析藏区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做好藏区寺庙管理等工作，促进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九）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十）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十一）贯彻落实党的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开展港澳，对台统战工作。联系与本县有关的港澳台同胞、海外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协助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二）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调查研究我县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等工作。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十三）统筹协调统战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完成县委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机构：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贯彻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和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对政府系统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和法制教育，支持宗教团体做好自身建设，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矛盾纠纷，组织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负责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以及全县民族宗教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和活佛转世申报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0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本单位编制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7 人。本单位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2 人。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0 年同仁县统战部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416.73	一、本年支出	416.73	416.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72	294.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5	61.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58	34.5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88	25.88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16.73	支 出 总 计	416.73	416.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16.73	413.55	3.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72	291.54	3.18
201	20134		统战事务	294.72	291.54	3.18
201	20134	2013401	行政运行	294.72	291.54	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5	61.55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5	56.95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2	42.32	
208	20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3	14.63	
208	20807		就业补助	4.28	4.28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8	4.28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0	0.20	
210			卫生健康	34.58	34.58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8	34.58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5	13.45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	1.99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19.14	19.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8	25.88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8	25.88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8	25.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413.55	370.7	42.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79	351.79	
	01	基本工资	84.39	84.39	
	02	津贴补贴	135.08	135.08	
	03	奖金	23.61	23.61	
	07	绩效工资	4.04	4.04	
	0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2.32	42.3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4	15.44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19.14	19.1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13	住房公积金	25.88	25.8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	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5		42.85
	01	办公费	5.67		5.67
	02	印刷费	1.33		1.33
	05	水费	0		0
	06	电费	0.57		0.57
	07	邮电费	1.51		1.51
	08	取暖费	1.89		1.89
	11	差旅费	5.67		5.67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13	维修（护）费	0.76		0.76
	15	会议费	0		0
	16	培训费	1.89		1.89
	17	公务接待费	0.7		0.7
	26	劳务费	0		0
	28	工会经费	4.32		4.32
	29	福利费	0.1		0.1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4		0.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3		15.6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2.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1	18.91	
	01	离休费	0		
	02	退休费	14.63	14.63	
	03	退职（役）费	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	4.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0	1.2	0	0.5	0.7		0	1.44	0	0.74	0.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7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6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事业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5
		九. 卫生健康支出	34.58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25.88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16.7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82.63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十一. 上年结转	65.9		
收 入 总 计	482.63	支 出 总 计	482.63

第三部分

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6.7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4.3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6.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4.72 万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55 万元，210 卫生健康支出：34.58 万元，221 住房保障支出：25.88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通知统战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6.7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4.3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4.72 万元，占 70.7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5 万元，占 14.77%，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8 万元，占 8.3%，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8 万元，

6.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294.72万元，比2019年增加12.67万元，增长4.49%。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2.32万元，比2019年增加5.56万元，增长15.13%。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4.63万元，比2019年增加9.04万元，增长61.79%，主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4.28万元，比2019年增加1.76万元，增长69.84%。主要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0.12万元，比2019年增加0.04万元，增长50%。主要是事业岗位人员增加，相应缴费基数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年预

算数为 0.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53.85%。主要是行政事业人员增加，相应缴费基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3.4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58 万元，增加 13.31%。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缴费基数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9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99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缴费基数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9.1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31 万元，增加 20.91%。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缴费基数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5.8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82 万元，增加 17.32%。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3.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0.7 万元，主要包括：3011 基本工资 84.39

万元、3012 津贴补贴 135.08 万元、3013 奖金 23.61 万元、3017 绩效工资 4.04 万元、301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2.32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4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4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8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 万元、3032 退休费 14.63 万元、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 万元。

公用经费 42.85 万元，3021 办公费 5.67 万元、3022 印刷费 1.33 万元、3026 电费 0.57 万元、3027 邮电费 1.51 万元、3028 取暖费 1.89 万元、30211 差旅费 5.67 万元、30213 维修（护）费 0.76 万元、30216 培训费 1.89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4.32 万元、30229 福利费 0.1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4 万元、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3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万元。

四、关于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74 万元，增加 0.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增加 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关于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统战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65.9 万元，收入总计 482.63 万元；支出包括：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0.62 万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61.55 万元，210 卫生健康支出：34.58 万元，221 住房保障支出：25.88 万元。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482.63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收入预算 482.6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5.9 万元，占 13.6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73 万元，占 86.3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

元，占 0%。

八、关于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支出预算 48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55 万元，占 85.69%；项目支出 69.08 万元，占 14.31%。

九、关于同仁县统战部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同仁县统战部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482.6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0.2 万元，增长 29.59%。主要：1、人员增加，相应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增加。2、存在上年结转。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同仁县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8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1.61 万元，增长 101.74%。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同仁县统战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同仁县统战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同仁县统战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0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同仁县统战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

事务支出（项）：指同仁县统战部其他统战事务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同仁县统战部职工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同仁县统战部离退休人员住房和物业补贴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同仁县统战部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同仁县统战部事业岗位人员失业保险基金补助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同仁县统战部职工工伤保险基金补助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指同仁县统战部行政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指同仁县统战部事业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指同仁县统战部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指同仁县统战部用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